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薛依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郑为中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选举郑为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郑为中，男，汉族，1977 年 7 月生，江西泰和人，2005 年 1 月参加工作。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管理部高级工程师、主任秘书、行政管理部副部长，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建设和市政园林局副总工程师，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局长，广州市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影响：

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